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提前畢業辦法細則

111年9月14日第29次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推動會議議程提案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學程細則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（一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GPA3.38以上。

（二）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名次列主修系百分之十以內。

（三）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、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細則通過後以111學年度(含)入學之本學程學生適用。